

安化县防汛抗旱指挥部

安化县防汛抗旱指挥部

限期清障令

[2021]3号

王 ：

经查实，你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擅自在江南镇边江村百花4组资水河道管理范围内违规建房，已严重阻碍资水河道行洪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。为确保汛期行洪畅通，安全度汛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、湖南省第5号总河长令《关于开展河湖“清四乱”专项整治行动的决定》精神，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，按照“谁占用，谁恢复”、“谁建设，谁拆除”、“谁设障，谁清除”的原则，责令你在收到本清障令5日内拆除江南镇边江村百花4组资水河道内阻碍行洪的建筑，否则，将组织强行清除，以确保河道行洪安全。

附件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；
湖南省第5号令总河长令《关于开展河湖“清四乱”专项整治
行动的决定》。

